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57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宜臻 廖正井 李貴敏 高志鵬 柯建銘 謝國樑
呂學樟 林鴻池 顏寬恒 尤美女 曾巨威 王廷升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黃昭順 黃偉哲 賴士葆 林德福 管碧玲
陳明文 許添財 盧秀燕 賴振昌 王進士 李桐豪
江啟臣 吳育昇 陳歐珀 鄭天財 吳育仁 田秋堇
蔣乃辛 邱文彥 楊麗環 邱志偉 王惠美 陳亭妃
蘇清泉 孔文吉 簡東明 陳怡潔 周倪安 何欣純
徐欣瑩 姚文智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廖國棟 羅明才
潘維剛 鄭汝芬 楊瓊瓔 林滄敏 徐耀昌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銀（部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許銘能

經濟部常務次長 沈榮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張子敬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蔡俊章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陳國成（副秘書長請假）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及司法院副秘書長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高志鵬、柯建銘、謝國樑、呂學樟、林鴻池、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潘維剛、王惠美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產品責任保險，目前只對身體傷害訂定最低投保金額，建議對於財物損失部分，亦應評估業者之利潤及營業額，強制規定其最低投保金額，以免被害人求償無門，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二、請司法院於「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第 23 款，增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能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促使一審法院能速審速結，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三、大統案法院一審判決大統負責人高振利有期徒刑 16 年、大統罰金 5 千萬元，一審判決出來後，當時大統就以「一事不二罰」、「不法所得計算有誤」，向衛福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衛福部以「一事不二罰」為由，撤銷大統 18.5 億元罰鍰。衛福部不只威信盡失，對基層稽查員士氣打擊，以及對民眾的食安保障都傷很大。請法務部及衛福部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將不法利得能確實追繳，並於三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使此類違法廠商能確實受到該有的懲罰，以消滅黑心廠商，維護國人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鴻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